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期间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陆家嘴信托·浙江永强员工持股计划1期单一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08,558,0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，交易均价约为7.34元/股，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，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201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，锁定期为2017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5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